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銓衡典

第八十三卷目錄

考課部彙考三

唐二  
宣宗大中二則

後唐莊宗同光一則  
後晉高祖天福二則

後漢隱帝乾祐二則

後周太祖廣順三則

遼聖宗統和三則

太平一則

興宗重熙二則

中書置具員簿以序內外庶官爰自近年因循遂廢

清源正本莫急於斯今請京常參官五品以上前資

見任起元和二年量定考數置具員簿應諸州刺史

次赤府少尹次赤令諸陵令五府司馬及東宮官除

左右庶子王府官四品以下並請五考其臺官先定

月數今請待御史滿十三月殿中侍御史滿十八月

監察御史依前二十五個月與轉三省官並三考外

餘官並四考外其文武官四品已下並五考商量與

改尚書省四品已上餘文武官三品已上緣品秩已

崇不可限以此例須有進改並臨時奏聽進止其權

知官須至兩考然後與正授未經正授不得用權知

官資改轉其中緣官闕要人及緣事須有改移者即

不在常格敘遷之限諸道及諸使副使行軍司馬判

校五品以上官及臺省官三考與改轉餘官四考與

改轉

元和四年詔宗正寺修撰等官考滿日各減選

按唐書憲宗本紀不載

按冊府元龜元和四年三

月詔今後宗正寺修撰圖譜官知匱使判官至考滿

日宜各減兩選

元和七年定諸司府叅佐檢校試官以元授官月日

計

按唐書憲宗本紀不載

按冊府元龜七年八月中

書門下奏請諸司府叅佐檢校試官從元授月日計

如是五品以上官及臺省官經三十六個月奏改轉

如未經考便有事及停替官本限之外更加十個月

卽任申奏從之

元和八年令左降官考滿隨與申闕

按唐書憲宗本紀不載

按冊府元龜八年九月刑

部奏准今年七月二十一日勅諸色左降官等經五

考滿許量移者其貶降日授正員官或無責罰亦是

責授並請至五考滿然後許本任處申闕並餘左降

官緣任處多在還遷至考滿日其申牒稽遲致使留

滯者其刺史錄事叅軍等請與下考如滿後隨與申

牒未量移者其祿料並准天寶貞元兩度勅文依舊

支給其本犯十惡等罪已有正名請依舊從之

元和十二年勅左降等官經五考許量移

按唐書憲宗本紀不載

按舊唐書憲宗本紀十二

年秋七月乙酉勅今後左降官及責授正員官等宜

從到任經五考滿許量移如未滿五考遇恩赦者從

節支處分如犯十惡大逆贓賄緣坐奏取進止

元和十四年遣黜陟使於天下定注考狀式

按唐書憲宗本紀十四年七月己丑遣黜陟使於天

下

按文獻通考十四年考功奏今後應注考狀但直言

某色行能某色異政或樹勞效或推斷糾舉便書善

惡不得更有虛美間言注考並不失於褒貶如違

據所失輕重准令降書考官考又准勅御史臺分察

及諸道觀察使訪察官吏善惡功過具狀報考功近

日都不見牒報今後諸司不申報者州府本判官便

書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銓衡典

第八十三卷目錄

考課部彙考三

唐二  
宣宗大中二則

後唐莊宗同光一則  
後晉高祖天福二則

後漢隱帝乾祐二則

後周太祖廣順三則

遼聖宗統和三則

太平一則

興宗重熙二則

中書置具員簿以序內外庶官爰自近年因循遂廢

清源正本莫急於斯今請京常參官五品以上前資

見任起元和二年量定考數置具員簿應諸州刺史

次赤府少尹次赤令諸陵令五府司馬及東宮官除

左右庶子王府官四品以下並請五考其臺官先定

月數今請侍御史滿十三月殿中侍御史滿十八月

監察御史依前二十五個月與轉三省官並三考外

餘官並四考外其文武官四品已下並五考商量與

改尚書省四品已上餘文武官三品已上緣品秩已

崇不可限以此例須有進改並臨時奏聽進止其權

知官須至兩考然後與正授未經正授不得用權知

官資改轉其中緣官闕要人及緣事須有改移者即

不在常格敘遷之限諸道及諸使副使行軍司馬判

校五品以上官及臺省官三考與改轉餘官四考與

改轉

元和四年詔宗正寺修撰等官考滿日各減選

按唐書憲宗本紀不載

按冊府元龜元和四年三

月詔今後宗正寺修撰圖譜官知匱使判官至考滿

日宜各減兩選

元和七年定諸司府叅佐檢校試官以元授官月日

計

按唐書憲宗本紀不載

按冊府元龜七年八月中

書門下奏請諸司府叅佐檢校試官從元授月日計

如是五品以上官及臺省官經三十六個月奏改轉

如未經考便有事及停替官本限之外更加十個月

卽任申奏從之

元和八年令左降官考滿隨與申闕

按唐書憲宗本紀不載

按冊府元龜八年九月刑

部奏准今年七月二十一日勅諸色左降官等經五

考滿許量移者其貶降日授正員官或無責罰亦是

責授並請至五考滿然後許本任處申闕並餘左降

官緣任處多在還遷至考滿日其申牒稽遲致使留

滯者其刺史錄事叅軍等請與下考如滿後隨與申

牒未量移者其祿料並准天寶貞元兩度勅文依舊

支給其本犯十惡等罪已有正名請依舊從之

元和十二年勅左降等官經五考許量移

按唐書憲宗本紀不載

按舊唐書憲宗本紀十二

年秋七月乙酉勅今後左降官及責授正員官等宜

從到任經五考滿許量移如未滿五考遇恩赦者從

節支處分如犯十惡大逆贓賄緣坐奏取進止

元和十四年遣黜陟使於天下定注考狀式

按唐書憲宗本紀十四年七月己丑遣黜陟使於天

下

按文獻通考十四年考功奏今後應注考狀但直言

某色行能某色異政或樹勞效或推斷糾舉便書善

惡不得更有虛美間言注考並不得失於褒貶如違

據所失輕重准令降書考官考又准勅御史臺分察

及諸道觀察使訪察官吏善惡功過具狀報考功近

日都不見牒報今後諸司不申報者州府本判官便

書

與下考從之

穆宗長慶元年制郡守四考與改轉

按唐書穆宗本紀不載 按冊府元龜長慶元年正月制自今郡守恪奉詔條清廉可紀四考與改轉

長慶二年詔令神策六軍使及常參武官具由歷并前後功績牒送中書門下

按唐書穆宗本紀不載 按冊府元龜二年三月詔曰如聞近日武班之中淹滯頗久又有諸道薦送大將或隨節使歸朝自今已後宜令神策六軍使及南衙常參武官具由歷并前後功績牒送中書門下若勸伐素高人才特異者量加獎擢其常參官准具員年月日改轉勿令淹滯諸道軍府大將監察以上官者三周年與改轉大將未曾奏官者亦仰奏請應天下諸軍各委本道據守舊額不得輒有減省官健有死王事者三周年不得停本分衣糧

按唐書穆宗本紀云云

文宗太和元年勅諸道節度觀察使去任到任俱具狀聞奏

按唐書文宗本紀不載 按冊府元龜太和元年正月勅諸道節度觀察使去任日宜具交割狀仍限新人到任一月日分析開奏并報中書門下據新舊狀磨勘聞奏以憑殿最

太和六年詔權知官五考滿不得便同正授

按唐書文宗本紀不載 按冊府元龜六年八月詔凡權知授官皆緣本資稍優未合便得擢用故且權知若通計五考即便同正授極爲僥倖自今已後應

諸州府五品長官權知正授通計八考滿停其勒留官如有未滿六考停給課料者便准此却與支給

太和七年七月令刺史得替後取耆老百姓等狀簡書門下奏應諸州刺史除授敘遷須憑顯效若非責

實無以勸人近者受代歸朝皆望超擢在郡理績無

繇盡知或自陳制置事條固難取信或別求本道薦

狀多是徇情將明典章在覈名實伏請自今已後刺

史得替待去郡一個月後委知州上佐及錄事參軍

各下諸縣取耆老百姓等狀如有興利除害惠及生

人廉潔奉公肅清風教者各具事實申本道觀察使

簡勘得實具以事條錄奏不得更爲文飾其文狀仍

與觀察判官連署如事無可稱者不在錄奏仍望委

度支鹽鐵分巡院詳加訪察各申報本使錄事如除

授後訪知所舉不實觀察判官分巡院及知州上佐

等並停見任一二年不得敘用如緣在郡賦私事發

別議處分其觀察使奉取進止所冀吏皆稟法獲

元安遷擢之時更無濫授制從之八月詔考課之法

前王所重蓋以綜覈吏理勵精政績名實苟違將何

沮勸宜准故事置內外知考使兼令中書舍人給事

中各一人監考

開成四年令縣令三考始得替

按唐書文宗本紀不載 按冊府元龜開成四年六

月河陽節度使李執方奏管內縣令有纏經一考已

替者失考績黜陟之義諸無犯者留至三考從之

武宗會昌六年三月宣宗卽位五月制刺史交代以

戶口增減爲殿最

按唐書宣宗本紀不載 按冊府元龜會昌六年五月制刺史交代之時非因災沴大郡走失七百戶已

上小郡走失百戶已上者三年不得錄使兼不得更

與理人官增加一千戶已上者與超資遷改仍令觀察使審勘據實聞奏如涉虛妄本判官重加懲責

大中元年制縣令滿三十六月方得改移

按唐書宣宗本紀不載 按冊府元龜大中元年正月制曰宰親人職當撫字三載考績著在格言貞

元之中頻有明詔縣令五考方得改移近者因循都

不遵守諸州或得三考畿服罕及二年以此字人若

爲成政道途郡吏有迎送之勞鄉里庶民無蘇息之

望自今須滿三十六個月永爲常式

大中五年准行吏部所上考課條例

按唐書宣宗本紀不載 按文獻通考大中五年吏

部奏刺史縣令如賦稅畢集判斷不滯戶口無逃散

田畝守常額差科均平解字修飭館驛如法道路開

通之類皆是尋常職守不合計課自今後但云所勾

當常行公事並無敗闕唯職分乖缺及開田招戶辨

獄雪冤及新制置之事則任錄其由申上亦須簡要

不得繁多又近年以來刺史皆自錄課績申省矜術

者則張皇其事謙退者則緘默不言今後其巡內刺

史請並委本道觀察使定其考第然後錄申本州不

得自錄課績申省又州府申官人獲得冤獄書殊考

者其元推官人多不懲殿或云書考日當書下考至

時又不提舉請自今已後書辨獄官人殊考日便須

考元推官下考如元推官自以爲屈任經廉使及臺省陳論其官人先有殿犯官長斷云至書考日與下考者如至時不舉其本判官當書下考其所申到下後並須各農州府又近日諸州府所申奏錄課績申上又近申諸州府所申考解皆不指言善最或漫稱考秩或廣說門資既乖令文實爲繁弊今後如人考牒數處請假或數年之後方始來請自今以後有此色並請准令降其考第從前以來應得考之人並給考牒以爲憑據近年考事容易給牒不一或二時與僕寫考牒請准吏部告身及禮部春官牒每人各出錢收贖其得殊考者出一千文上考者出五百文其錢便充寫考牒紙筆雜用以前件事條等或出於令文或附以近勅酌情揣事不至乖張謹並條例進上奉勅依

按昭府元祐十四年者功員外郎王微以舊例考漢上中下字朱書吏緣爲姦多有楷改請以墨書從之昭宗天祐元年制以農桑戶口課刺史縣令按唐書昭宗本紀不載 按昭府元祐天祐元年四月制刺史縣令有勸課農桑招復戶口一倍已上於前者委本道觀察使條件奏聞當加進陟如貪墮不理害及於人者速使停替

莊宗同光二年令考課刺史縣令

年三月中書門下奏賞善罰惡致理之源選材任能爲政之本所在刺史縣令有政績尤異爲衆所知或招復戶口能增加賦稅者或辨雪冤獄能活人生命者及去害物之積弊立利人之新規有益於州縣爲衆所推者卽仰本處逐件分明開奏不得輒加緣飾以爲浮詞據事狀不虛則加獎激以勤能吏如在任貪猥誅剝生靈公事不治爲政怠惰具事節聞奏勘覈不虛當加譴罰以戒慢官其州縣官任三考滿卽

官報督正批者從之

**懿宗咸通四年詔邦伯郡守三考方可再遷**  
**按唐書懿宗本紀不載** 按冊府元龜咸通四年正  
月大赦節文邦伯之任郡守之官比遣頒條當求其  
理近或不終年限非時多譏替移其政未成在理難  
責自此委中書待其三考方可再遷免吏民迎送之  
勞表能否昇降之道除煩就省無尚於斯

按王仲良唐明宗本紀不載。據開元錄天成元年十月吏部侍郎盧文紀上言請內外文武臣寮每年有司明定考較將相乞迴御筆以行黜陟流下中書門下商量宰臣奏請施行從之是月尚書考功條奏格例如後一准考課令諸內外文武官九品以上每年當司長官考其屬官應考者皆具錄一年功過

行能議其優劣定九等考第京官九月三十日已前較定外官去京一千五百里內八月三十日已前較定三十里內七月三十日已前較定五千里內五月三十日已前較定七千里內三月三十日已前較定萬里內正月三十日已前較定本州定訖京官十月一日送簿外官朝集使送限十月二十五日已前到京考後功過並入來年無長官次官考縣令已下及關鎮戍官岳瀆令並州考津非諫監者亦州考一准考課令諸每年考簿集日考司較勘色別爲簿具言功過京官二品已上及同中書門下三品并平章事奏裁載王及五大都督府本同四品已下及餘外官並使人量定聞奏上考下考奏單數仍略狀進中考並單名錄奏一准考課令諸每年尚書省諸司待州牧刺史縣令政有殊功異行及祥瑞災蝗戶口賦役增減當界豐儉盜賊多少並錄送考司一准考課令諸官人景迹功過應附考者皆須實錄其前任有犯私罪斷在今任者同見任法卽改任應計前任日爲考者功過並附其狀不得過兩紙州縣長官須言戶口田地者不得過三紙注考正之最一最已上有四善爲上上一最已上有三善或無最而有四善爲上中一最已上有二善或無最而有三善爲上下一最已上有一善或無最而有二善爲中上一最已上或無最而有一善及罪雖成殿而情狀可矜或雖不成殿而情狀可嘉者省較之日皆聽考官臨時量定一准考課令諸貴者省較之日皆聽考官臨時量定一准考課令諸

官人因加戶口及勸課農桑并緣餘功進考者於後事若不實縱經恩降皆從追改一准式較京官考限來年正月內外官考限二月內者所司至三月內申奏了畢伏以書較內外官考課逐年申送考簿各有程期近年已來諸道州府及在京諸司所送考解多是稽違自今後所申送考簿如違格限二十日不到其本判官并錄事叅軍伏請各罰一百直本典勾官請委本道科責如違一月已上不申到者本判官伏請罰二百直錄事叅軍量殿一選本典勾官請委本道重加懲斷在京諸司如違格限不關牒到者其本行人吏牒報御史臺請行追勘決責一准格應所使關縣令計日成四考餘官計日成三考闕今後州縣官等並許終三十個月成三考自上官後至年終但滿一百八十日便與成頭考次二年即須兩考滿足如頭考第一考全足即許計日成尾考方與三十個月事理合同如過月限無替人到准上條處分者伏以每年書較官員考課格限則顯有舊條授上則難爲定制但以每月之內皆有除移今准格且以六月內上爲准一應申較內外六品已下赴選官員考課准格自上任後但滿一百八十日便與成頭考年終非書考時須至來年准格書較時併申兩考如六月已前直至正月到任者自上任日至較考時頭考日足即考後功過並入來年如至書較時頭考欠日未成資考亦至來年准格書較時併申兩考如六月已後至年終上者並至准格日收計一考有利日不在重使之限一應經考後合收次年以一周歲爲限如未滿一年停考者但及二百四十日與成如欠一日

不在收計限一應收尾考但經考後至去任時得及二百日與成如欠日不在收計限如過月限無替人到並准上條處分一應申較內外赴選官員考課頭考須具到任年月日自上以來功過第二考須具經考已後課績不得重疊計功其未考須具得替年月日比類申降一應申較內外六品以下官員考第以去京地里遠近逐年書較申送考解各有程期今後應內外赴選官員考第既准格依限逐年比較卽不更將州府及本司考牒爲據其有已前罷任官員不計年限考第未經省較者如有州府及本司考詞考牒全備者欲據在任年月日簡勘省司給與牒知如在任之時州府及本司向來元不會較給牒只於牒絲曆子內批出考數者欲與簡勘解絲曆子內不豎過犯稱在任日并無公事遺闕證驗分明亦據在官年月日給與牒知如簡勘無憑者不在給牒之限其今年各准格赴集選人便合請給省較考牒直至南曹受納告亦給已並許經所司投狀簡勘出給其定格內條件逐年依限投狀各具在職功過書較考第簡勘錄奏應諸司令史及勒留官丁憂不計有官無官並一百日後舉選如願終喪不在追限除丁憂一年一考不附奏次年便許選數赴集其丁憂人仍牒考功及南曹終喪者計三年夏諸邑選人使上考減選其下考並合殿選並注令錄銓曹勘驗只憑考功報簡多有差錯今請每年考功申較上考及下考勅下後請具單名牒門下省及申三銓關報南曹以憑勘會並須九月已前報畢勅旨從之

天成三年定州縣官及刺史考限又令諸道不得以微科薦奏縣令按五代史唐明宗本紀不載按開府元龜三年五月詔州縣官以三十月爲考限刺史以二十五月爲限以到任日爲始七月月中書舍人盧詹上言曰一同到省如申發後其間或有非時事故停任省司審以

分土五等命官所以字號黎民司其輿賦至於田租桑稅夏徵秋徵或旨限不愆或簡量增羨殊非異政乃是常程竊見諸州頻奏縣令多以稅輸辦集使作功勞諸道纔有表章朝廷已行恩命且徵科是縣令之職分不合過望於甄酬若一年兩度轉遷則三載六陞階級併加寵渥處失規程伏乞止絕薦論但稽課最卽銓司黜陟自有等差責塞倖門以循舊制奉勅慮蒼職居近侍恐述大綱案州縣之規程重國家之恩命既爲允當須示聽從

天成四年勅州縣官有違犯者考滿卽罷

按五代史唐明宗本紀不載 按冊府元龜四年十一月勅應諸道見任州縣官司在任之時若時違犯本道非時衝替宜却勒赴任考滿卽罷其本判官當行責罰

注時藩鎮帥臣不識國體妄罷邑宰欲署其假官朝廷知之故有是命也

長興二年定百官考限

按五代史唐明宗本紀不載 按冊府元龜長興二年勅少尹上佐以二十五月爲限其府縣官宜准長定格以三十月爲限其行軍司馬節度副使判官等並元未定月限勅旨諸道行軍節度副使兩使判官已下賓僚及防禦副使判官推官軍事判官等若詢前代固有通規從知咸自於弓旌錄奏方頒於綸綸初筵備稱確畫斯陳朝廷近以旌賞勳勞均分員額稍或便於任使不免須議勅除既當委以裨贊所宜定其考限前件職員等宜令並以三十月爲限如是隨府不在此限

長興四年令觀察判官錄事叅軍較量州縣官吏按五代史唐明宗本紀不載 按冊府元龜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勅諸使府兩稅徵科詳斷刑獄較官吏考課合是觀察判官專判其一州諸縣徵官糾轄提舉合是錄事叅軍本職今後觀察判官錄事叅軍較量所屬州縣官吏據每年徵科限刑獄斷遣戶口增減據州縣申報仔細磨勘詣實然後於本官牒內據事件收歸如官吏考課一一事實其判官錄事叅軍候考滿日並與酬獎別加職任如考課不實亦行殿罰如有水旱災傷處許奏聽勅旨從之

高祖天福二年定朝臣除外任秩滿擬官之例  
按五代史晉高祖本紀不載 按冊府元龜天福二年正月勅外官內官陳力實關於共理或出或處藉才難執於常規近覩朝臣偶除外任三年替罷之後再來擬官之時不計新職之勤勞唯循舊官之資歷比藉幹濟翻成淹滯宜別立於規繩責各期於激勵宜今後應朝臣中有藉材特除外任者秩滿無遺闕將來擬官之時在外一任同在朝一任陞進其就便自求外職及不是特達選任者不在此例

之

後晉

天福六年詔岳牧善政委倅二官條件奏陳按五代史晉高祖本紀不載 按冊府元龜六年五月詔曰王者行考績之文重爲政之本若存功課自有旌酬或仗鉞守方著安民之術或剖符刺部彰恤物之仁凡著政聲悉聞朝聽遠者數州百姓舉留本部長官遂涉道途徑趨京闕皆陳善治並述公清指使而方來或感激而自至勞煩行役妨廢耕耘言念苦辛倍深軫憫今後岳牧善政委倅二官條件奏陳必當旌別勤勞審詳課最如不愆於名實固無悞於渥恩

出帝開運元年詔考課諸州官員

按五代史晉出帝本紀不載 按冊府元龜開運元年八月詔曰向者朝廷無事經費尚多今則師旅方興支贍尤廣必資國力以濟軍須近以四海災傷頻年饑饉賦租減少筦榷縣帑藏不充公私重困今歲三時不害百穀用成所在流民漸聞歸業商旅之

本司公事遂簡尋唐書六典會要考課令書考第從中翰林學士程遜所上封事內請自宰相百執事外出帝開運元年詔考課諸州官員

按五代史晉出帝本紀不載 按冊府元龜開運元年前件考課究尋臺閣深遠歲年若議興行宜憑往制具繇中書門下宰臣判設官分職各有所司本司自合將條格故實詳參更簡尋遠勅條奏定爲悠久緣

人稍衆山澤之利咸通郡邑徵科自然容易場務課額必有增盈較量之間斷可知矣牧宰之任選擢非輕至於皇俗康民豐財益國乃爲本職固合用心苟能一一躬親孜孜臨蒞必絕滯疑之事兼除僥倖之門嗣我憂勤顯爾政績將求課最須設科條況藩侯郡守等皆是良臣各膺重委盡傾誠信以奉國朝式當倚注之時宜示勸懲之道應天下諸州各以係省錢穀秋夏徵科爲帳籍一季一奏一年賦稅及限更委在任一年次年又不稽逋聽三周年爲滿三年皆得辦事卽與別議陟遷如或纔到任所課績不前亦當卽時罷替其間災沴之地須明具數陳審其虛真別有處分於歲朕續承大業於茲二年虔奉基局不敢失墜兢兢業業若履春冰小信未孚咎徵斯降旱蝗相繼連歲爲災兵革未寧四方多事下慚黔首仰愧蒼穹所賴將相公卿元戎郡守或先朝宿舊或當代英賢送往事居始終如一分憂共治誠節彌堅倚賴既深傾輸亦至必能爲國盡忠臨事公勤不更假於指縕固自知其陳力凡有位宜體朕懷

開運二年令諸道州縣官能雪活冤獄指實奏聞

按五代史晉出帝本紀不載 按冊府元龜開運二

年正月刑部侍郎趙遠奏臣伏覩長興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勅州縣官在任日有覆推刑獄公事雪得冤獄活人命者准長興元年二月二十一日南郊赦書節文便許非時參選特與趙資注官仍賜章服者宜令諸道州府凡有雪活冤獄州縣官等依元勅點簡給付公憑本官自齊赴刑部投狀委刑部據狀近取本道雪活公案參驗如事理合得元勅便仰給付優

牒此蓋道弘激勸務絕罔欺在酬獎以其優期刑殺而無濫臣詳元勅只言州縣官員所許加恩未該外職掌臣又詳前後請給優牒人等文案若係雪冤屈本道尋合奏聞例過五年十年本人方來論請具却尋追文案勞擾公方於事難明於理未當伏惟皇帝陛下體堯仁而御宇敷舜德以臨民大開化條克修刑政旁詢闕典用整宏綱功必賞而罪必誅善者進而能者激起今後但能雪活冤獄不限在朝職司亦乞量加旌賞應關諸道州縣官員雪活冤獄不虛委逐處長吏抄略指責按節先具奏聞所付本人憑由官滿到京便於刑部投狀不得隔越年歲方可論訴功勞庶內外以皆同使期程而有守廣寧毒奸生

之德盡高低察獄之明者勅旨理冤申屈勞績可嘉內職外官課最無異苟能雪活何憐甄酬宜先錄公文直具聞奏或實官滿到闕投狀無致隔年庶絕濫訛用分真偽宜依

後漢

隱帝乾祐二年令州府長吏勸課農桑以爲考課

按五代史漢隱帝本紀不載 按冊府元龜乾祐二

年太子中允侯仁寶上言諸州府長吏勸課農桑隨戶人力勝栽時桑棗小戶歲十本至二十本中戶三十至四十大戶五十至一百如能廣栽不限本數種詒本縣令佐親省之計數得替時交與受代者仍於曆子內批書省司以爲考課

一一開具批書

按五代史漢隱帝本紀不載 按冊府元龜三年七

月勅親人之任務在安民經國之規必資徵賦至於招添戶口增長稅租減選加階優有處分勸能行賞顯降勅文邇來論課績者甚多較虛實則未當外州批上曆子南曹磨勘解錄空收招到編民莫見新添稅額蓋有析居耕種各立戶名或是避稅逃移并未歸業所以虛添農戶無益官租考課涉名未盡其善宜令吏部南曹自今後及已前應有令佐招添點簡出戶口據數須本處戶合徵稅賦物數目於解錄曆子內一一開具批書方得准天福八年三月十日勅條施行如不合前後敕例不在施行之限

後周

太祖廣順元年定考課州縣之例

按五代史周太祖本紀不載 按冊府元龜廣順元

年九月敕朝廷命官分治州縣至於招安戶口增益稅租明立賞科以勸勤吏近朝釐革雖有敕文俱未適中難仍舊貫晉代則傷於容易啓僥倖之門漢朝則過於艱難妨進趨之路既非允當須議更改宜令應州縣官所招添到戶口課績自今日已前罷任者並准天福八年三月十一日敕施行其漢乾祐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敕不行起今後應龍縣令主簿招添到戶口其一千戶已下縣每增添滿二百戶者減一選三千戶已下縣每三百戶減一選五千戶已下縣每四百戶減一選萬戶已下縣每五百戶減二選并所有增添戶及租稅并須分明於曆子解錄內錄都數若是減及三選已上更有增添及戶數者縣令與改服色已賜緋者與轉官其主簿與加階轉官

廣順二年敕諸司職掌冊廟行事官令吏部南曹勘

驗

按五代史周太祖本紀不載。按冊府元龜二年三月勅應京諸司職掌赴西京冊廟行事八十有六人宜令吏部南曹別驗出身歷任行事無遺闕曆子委無違碍與各減一選如有今年冬初合格又已過選者銓司注官日與加一階其不該選數已經補奏者減一年勞。又十二月二十八日勅節文其有省較考牒如是奏下後滿三年不請給者宜令考功准先降勅文不在出給之限。

廣順三年定考簿違限之罰又勅選人除官敘理各憑資考。

按五代史周太祖本紀不載。按冊府元龜三年三

月十四日勅起今後諸州府更有供申考簿違格限

申到者本判官并錄事叅軍各罰五十直其錄事參

軍仍殿一選本勾押官典委本州并行科斷如違程

限一月以上不申到者仍令尚書考功催促候供申

到考帳依例施行所有科罰准前處分若是考較過

不及年限當與施行選期既定不得依常選人例更

理減選仍須分明批書曆子請給解絲若是失戶

口降書考第其顯有過犯必行殿降應諸色選人過

犯三選已上及未成資考丁憂課績官無選可減者

宜令自於吏部南曹投狀准格勅磨勘申送中書門

下並與除官其州縣官自恐虧損年限資序歸選門

者亦聽自便如或曾任推巡軍事判官等並諸色出

選門官並據見任官選數敘理取解赴集依格勅磨

勘送名中書門下於銓司注擬前先次除官所有諸

色常選人皆自有選限合赴常調今後不得妄有陳

乞及不依格勅論理功課如違當行舉勘若是特恩

除授及擢材委任不拘此例。

世宗顯德五年令內外官以三周年爲三考

按五代史周世宗本紀不載。按文獻通考顯德五

年尚書考功奏奉新勅起今年正月一日後授官並

除官到任者緣赴任不拘期限申發考帳之時但滿

一周年便與依例書較一考申省如書較時少欠月

日即與次年附帳申較不得漏落考第姓名如或有

違罪本道書考官吏五月勅近日多有諸色出選門

州縣官累經中書陳狀援引從前勅文乞除官事多

中書先乾祐二年二月十日勅文以此難議施行今

將已前勅文詳酌可否特與條貫庶無淹滯應前後

出選門州縣官內有十六考敘朝散大夫階次亦令

并歷任中曾升朝及兩使判官五府少尹罷任後一

周年除官會任兩藩營田判官書記支使防禦團練

判官罷任後二周年與除官並許經中書陳狀點簡

不欠年限當與施行選期既定不得依常選人例更

理減選仍須分明批書曆子請給解絲若是失戶

口降書考第其顯有過犯必行殿降應諸色選人過

犯三選已上及未成資考丁憂課績官無選可減者

宜令自於吏部南曹投狀准格勅磨勘申送中書門

下並與除官其州縣官自恐虧損年限資序歸選門

者亦聽自便如或曾任推巡軍事判官等並諸色出

選門官並據見任官選數敘理取解赴集依格勅磨

勘送名中書門下於銓司注擬前先次除官所有諸

色常選人皆自有選限合赴常調今後不得妄有陳

乞及不依格勅論理功課如違當行舉勘若是特恩

除授及擢材委任不拘此例。

太平六年詔職官貪暴者罷之其清勤者在卑位亦

直錄事叅軍殿中選典押本處科斷仍令省司依時

催促若較考過時即與次年較奏餘依前後格勅指

後諸州府更有違限者本判官錄事叅軍各罰五十

直錄事叅軍殿中選典押本處科斷仍令省司依時

催促若較考過時即與次年較奏餘依前後格勅指

部廉察州縣及石烈彌里之官不治者罷之詔大小職官有貪暴殘民者立罷之終身不錄其不廉直雖處重任卽代之能清勤自持者在卑位亦當薦拔其內族受賂事發與常人所犯同科

興宗重熙十年冬十月丙戌詔東京留守蕭孝忠察官吏有廉幹清彊者具以名聞

按遼史興宗本紀云云

重熙十一年秋七月壬寅朔詔外路官勤瘁正直者考滿代不治事者卽易之

按遼史興宗本紀云云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銓衡典

第八十四卷目錄

考課部彙考四

宋	太祖建隆二則	太平興國一則	乾德二則	開寶一則
	太宗太祖	雍熙二則	雍熙二則	端拱一則
	仁宗天聖五則	景祐二則	景德二則	真宗咸平一則
	祐三則	嘉祐二則	英宗治平二則	神宗熙寧六則
	聖五則	元豐三則	哲宗元祐三則	紹聖一則
	聖一則	元符一則	徽宗崇寧三則	大觀一則
	崇和一則	宣和二則	高宗建炎一則	
	紹興十四則	孝宗隆興三則	乾道四則	
	淳熙五則	光宗紹熙一則	淳熙元	
	嘉定四則	理宗紹定一則	景定一則	
	度宗咸淳四則			

太祖建隆元年詔諸道長貳有異政者參軍驗實以聞罷歲月敘遷之制置審官院設磨勘法按宋史太祖本紀建隆元年冬十月戊子詔諸道長貳有異政衆舉畱請立碑者委參軍驗實以聞來史選舉志宋初循舊制文武常參官各以曹務開勦爲月限考滿卽還太祖謂非循名責實之道罷歲

銓衡典第八十四卷

考課部彙考四

朱

太祖建隆元年詔諸道長貳有異政者參軍驗實以聞罷歲月敘遷之制置審官院設磨勘法按宋史太祖本紀建隆元年冬十月戊子詔諸道長貳有異政衆舉畱請立碑者委參軍驗實以聞來史選舉志宋初循舊制文武常參官各以曹務開勦爲月限考滿卽還太祖謂非循名責實之道罷歲

月敘遷之制置審官院考課中外職事受代京官引對磨勘非有勞績不進秩其後立法文臣五年武臣七年無誠私罪始得遷秩曾犯誠罪則文臣七年武臣十年中書樞密院取旨其七階選人則考第資歷無過犯或有勞績者遞遷謂之循資凡考第之法內外選人周一歲爲一考欠日不得成考三考未替更周一歲書爲第四考已書之績不得重計初著令州縣戶口準見戶十分增一刺史縣令進考若耗一分降考一等按職官志凡內外官計在官之日滿一歲爲一考三考爲一任磨勘之法文選官之等四銀青光祿大夫至朝議大夫進士理八年非進士理十年通直郎至大中大夫充諫議大夫待制以上職任者理三年朝散大夫至承務郎理四年武選官之等八遙郡團練使刺史閣門舍人轉左武右武郎理承信郎充隨行指使四年承信郎以功補授及宗室觀察使以下祇應校尉理三年宗室承宣使以祇應校尉理二年幕職州縣官之等三進士第一第二第三名及第者一任回改京官自留守府判官至縣令理六考自軍巡判官至縣尉理七考率以法計其建隆三年詔以戶口增減捕盜條限定州縣官考課歷任歲月功過而序遷之

建隆三年詔以戶口增減捕盜條限定州縣官考課法按宋史太祖本紀三年十一月癸亥詔縣令考課以戶口增減爲黜陟按選舉志建隆三年以科賦有滿乾德六年詔州縣官罷任以治所廢舍倉庫修壞爲縣令佐有能招攜勸課以致蕃庶民籍租額出其元數減一選仍進一階按玉海乾德四年八月詔憲府天官秋曹以三年爲滿乾德六年詔州縣官罷任以治所廢舍倉庫修壞爲縣官今後罷任具治所廢舍倉庫有無壞壞及所增修著爲籍受代則書於考課之文其損壞不完者殿

## 紙書課績罷官日上中書考校

一選完葺建置而不煩民力者減一選  
開寶九年太宗卽位詔察州縣官吏分爲三等

按宋史太宗本紀開寶九年十月癸丑卽皇帝位十一月庚午詔諸道轉運使察州縣官吏能否第爲三等歲終以聞按選舉志太宗勦精圖治遣官分行郡縣廉察官吏河南府法曹參軍高丕等皆以不勝任免官復詔諸道察舉部內官第其優劣爲三等政績尤異爲上職務粗治爲中臨事弛慢所蒞無狀者爲下歲終以聞先是諸州掾曹及縣令簿尉皆戶部南曹給印紙曆子俾州郡長吏書其績用愆過秩滿送有司差其殿最詔有司申明其諸州別給公據者罷之判吏部南曹董淳言有司批書印曆多所闕略令漏書一事殿一選三事降一資自是職事官依州縣給南曹曆子天下知州通判京朝官釐務於外者給以御前印紙令書課績

太宗太平興國六年詔察官吏能否考校課績

按宋史太宗本紀太平興國六年三月癸丑詔令諸路轉運使察官吏賢否以聞九月初令中書舍人郭贊等考校課績雍熙二年遣使察兩浙荆湖等路官吏勤惰以聞按宋史太宗本紀雍熙二年四月乙亥朔遣使行江南諸州察官吏能否八月癸酉朔遣使按問兩浙荆湖福建江南東西路淮南諸州刑獄仍察官吏勤惰以聞

按宋史太宗本紀云云

雍熙四年三月庚辰詔申嚴考績

按宋史太宗本紀云云

至道二年遣使廉察諸道長吏

按宋史太宗本紀不載按選舉志淳化五年帝親舉及服任有殿最者

選京朝官三十餘人自書戒諭之言於印紙曰勤政

端拱三年令磨勘百官功過

按宋史太宗本紀不載按文獻通考端拱三年以

戶部侍郎王禹度支副使謝泌祕書丞王仲華同磨勘京朝官功過吏部侍郎張宏戶部副使高象先膳部員外郎范正辭同磨勘幕職州縣官樞密院都承旨趙鎔李著左贊善大夫魏廷式同磨勘三班自是考績之司各有條制矣

淳化三年冬十月戊寅詔州縣官考課并校三班殿最

按宋史太宗本紀云云

淳化四年遣近臣察官吏始分置磨勘司

按宋史太宗本紀四年春二月己卯詔分遣近臣巡撫諸道吏罷軟苛刻者上之丙戌置審官院考課院

按選舉志四年始分置磨勘之司審官院掌京朝官考課院掌幕職州縣官廢差遣院令審官總之乃

對京朝官閱殿最而黜陟之八月丁卯遣使巴蜀廉

察風俗官吏能否按選舉志真宗卽位命審官院

考京朝官殿最引對遷秩京朝官引對磨勘自此始

先是每恩慶百僚多得進序皇帝寵之惟郊祀恩許

加勳階爵邑帝察羣臣有聞望者得刑部郎中邊肅

等二十有四人令閣門再引對觀其辭氣文藝並得

優升

按文獻通考真宗咸平四年舊制每郊祀推恩百僚

多獲序進諫官孫何等請罷之至是詔郊祀禮行慶

成止加勳階爵邑而命審官院考京朝官殿最引對遷秩

按燕翼貽謀錄國初三歲郊祀士大夫皆遷秩真宗

卽位孫何力陳其溫乞罷遷秩之例仍命有司考其

殿最臨軒黜陟咸平四年四月方頒行自後士大夫循舊頤

景德元年五月詔轉運使代還日所經畫事悉上聞

九月令諸路考察官吏

按宋史真宗本紀景德元年五月丁巳詔諸路轉運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景祐三年冬十月丁未命章得象等考課諸路提刑

按宋史仁宗本紀云云

慶曆二年令磨勘院考提刑官功過

按宋史仁宗本紀慶曆二年春正月癸亥詔磨勘院

攷提點刑獄功罪爲三等以待黜陟

按玉海慶曆二年正月癸亥詔提刑到閣令磨勘院

具功過分三等上與省府判官轉運使副中興大藩

下與州郡用中丞賈昌朝之言也

慶曆三年詔轉運使歲察官吏能否又詔二府頒新

定磨勘式

按宋史仁宗本紀三年五月戊寅詔諸路轉運使並

兼接察使歲具官吏能否以聞冬十月壬戌詔二府

頒新定磨勘式按選舉志慶曆三年從輔臣范仲

淹等奏定磨勘保任之法自朝官至郎中少卿須清

望官五人保任始得遷其後知諫院劉元瑜以爲適

長奔競非所以養廉恥乃罷之

按玉海慶曆三年十月壬戌詔曰虞典考三載之績

周官計羣吏之治祥符之際考課有限年之制入官

有循資之格自今京朝官有舉官五人方得磨勘外

郎至卿監亦如之舉者不足增二年

慶曆四年秋七月丙戌詔諸路轉運提刑察舉守令  
有治狀者按宋史仁宗本紀云云

慶曆五年正月詔京朝官被彈奏四周年磨勘二月  
罷保任選敘法

按宋史仁宗本紀五年春正月癸未詔京朝官因被  
彈奏雖不會責罰但有改移差遣並四周年磨勘二

皇祐五年詔河北轉運使察州縣官吏

按宋史仁宗本紀五年六月乙未詔河北薦饑轉運

使察州縣長吏能招輯勞來者上其狀不稱職者舉

勅之

嘉祐二年舉行磨勘法

按宋史仁宗本紀二年五月己亥詔舉行磨勘法七

月辛卯命孫抃張昇磨勘轉運使及提點刑獄課績

十一月丙申詔三司使體量判官才否以聞

按文獻通考嘉祐二年詔文武官舊皆陳乞磨勘有

傷廉節截自今歲滿令審官三班院舉行之

嘉祐六年詔考較以新定條目施行其州縣官政績

令本路詳察以聞

按宋史仁宗本紀六年八月丁丑詔諸路刺舉之官

未有以考其賢否比令有司詳定厥制其各務祇新

書以稱朕意仍令考校轉運提刑課績院以新定條

目施行戊寅詔州縣長吏有清白不擾而實惠及民

者令本路監司保薦再任政迹尤異當加獎擢十二

月庚寅命諸路總管集隨軍功過簿以備遷補按

選舉志嘉祐六年下詔曰朕觀古者治世牧民之吏

多稱其職而百姓安其業今求材之路非不廣責善

之法非不詳而吏多失職非稱所以爲民之意豈人

材獨少而世變殊哉殆不得久於其官故也蓋智能

材力之士雖有興利除害禁奸勸善之意非假以歲

月則亦媿不爲用欲終厥功其路無由自今諸州縣

守令有清白不擾政迹尤異而實惠及民者本路若

州連書同詞保舉將政迹實狀以聞中書門下察訪  
得實許令再任

按宋史仁宗本紀云云

英宗治平三年始定考劣降等例

按宋史英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英宗治平三年

考課院言知磁州李田再考在劣等降監淄州鹽酒稅務坐考劣降等自田始考績舊審定殿最格法自發運使率而下至於知州皆歸考課院專以監司所第等級爲據至考監司則總其甄別部吏能否副以採訪才行合二事爲課悉書中等無高下

治平四年神宗卽位詔察主兵官性懦老病者考監

司縣令課績治狀

按宋史神宗本紀治平四年正月丁巳卽皇帝位夏四月癸酉詔陝西河東經略轉運司察主兵臣僚怯懦老病者以聞冬十月己酉以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滕甫考諸路監司課績十一月丁亥令考課院詳定諸州所上縣令治狀

神宗熙寧三年十二月癸未命宋敏求詳定命官使臣過犯

按宋史神宗本紀云云

熙寧五年罷考課院

按宋史神宗本紀不載按選舉志神宗卽位凡職任者引見

皆有課凡課皆責實監司所上守臣課不占等者展年降資而治狀優異者增秩賜金帛以璽書獎勵之若監司以上則命御史中丞侍御史考校凡縣令之課以斷獄平允賦入不擾均役屏盜勸課農桑賑恤儀窮導修水利戶籍增衍整治簿書爲最而德義清

謹公平勤恪爲善參考治行分定上中下等至其能否尤殊絕者別立優劣二等歲上其狀以詔賞罰其入優劣者賞罰尤峻繼又令一路長吏無甚減否不須別爲優劣一等止因上中下三等區別以聞是時內外職官各從所隸司以考覈而中書皆置之籍每歲竟或有除授則稽差殿最取其尤甚者而進退之熙寧五年遂罷考課院間遣使察訪所至州縣條其吏課凡知州通判上中書縣令上司農各注籍以相

參考惟待從出守郡聽不以考法朝廷察其治焉熙寧八年春正月乙卯詔出使廷臣所至采吏治能否以聞

按宋史神宗本紀云云

熙寧十年二月甲子詔宗室使相雖及十年更不取旨磨勘秋七月丁巳令諸路歲上縣令課績

按宋史神宗本紀云云

元豐元年詔因勞効得酬賞者分五等

按宋史神宗本紀不載按選舉志元豐元年詔因勞効得酬賞皆分五等有司受其等而差進之初一等京朝官大小使臣皆轉一官選人資歷深者改京朝官資淺者循兩資次二等隨其官高下升資或減磨勘年惟軍功捕盜皆得改次等京朝官自三等以下賞以差減若一人而該兩賞許累計其等以遷

元豐三年詔御史臺六察以糾劾多寡爲殿最按宋史神宗本紀三年夏四月庚申詔御史臺六察中書門下覆其可否給舍看詳請依元豐考課令通議者請用元豐考課令第爲高下以行升黜歲毋過五人

按玉海元祐二年五月十八日三省言文彥博奏請吏部長貳考守令通判才德功過爲上中下三品送中書門下覆其可否給舍看詳請依元豐考課令通取善最分三等監司審覆長貳以功過顯著者奏聞升黜之歲無得過五人從之

元豐八年哲宗卽位申諭中外有司協心奉令詔按察官舉才能顯著者

按宋史哲宗本紀元豐八年三月戊戌卽皇帝位夏四月甲戌詔曰先皇帝臨御十有九年建立政事以澤天下而有司奉行失當幾於煩擾或苟且文具不能布宣實惠其申諭中外協心奉令以稱先帝惠安元元之意八月乙丑詔按察官所至有才能顯著者以名聞

哲宗元祐二年用元豐考課令爲高下以行升黜按宋史哲宗本紀不載按選舉志元祐初御史中丞劉摯言近者朝廷主察名實行綜覈之政下乃承之以刻主行教化擴寬洪之澤而下乃爲苟簡先此追罪監司數人爲其掊斂害民耳而昧者矯枉過正乃欲以緩縱委靡爲安靜請申立監司考績之政以常賦登耗郡縣勤惰刑獄當否民俗休戚爲之殿最歲終用此以誅賞之文彥博又奏唐六典所載以德行才用勞効三類察在選之士參辨能否今之選格特多舉主有軍功者爲上矣然舉主可求軍功或妄何可盡據請委吏依倣三類第其才德功效送中書門下覆驗取其應選者引對而去留之詔令近臣議會議者請用元豐考課令第爲高下以行升黜歲毋過五人

元祐四年定考察州縣官例減磨勘法

按宋史哲宗本紀四年八月壬寅刺郡守貳以四善

三最課縣令吏部歲上監司考察知州狀九月乙未

檢舉先朝文武七條戒諭百官遵守

按選舉志改立縣令課有四善三最之目及增損監司轉運課格

守令爲五等減磨勘法

按玉海四年八月五日吏部言縣令委守倅考察課

績以德義清謹公平恪勤爲四善獄訟無冤催科不

擾爲治事之最農桑墾殖水利興修爲勸課之最屏

除奸盜賑恤貧困爲撫養之最通取善最爲三等及

七事爲上二爲中餘爲下從之

元祐七年夏四月甲戌立考察縣令課績法

按宋史哲宗本紀云云

紹聖元年詔察守臣及河北官吏有才能者以聞

按宋史哲宗本紀紹聖元年九月癸丑令監司歲察

守臣課績優者以聞十一月丁巳詔河北賑饑諸路

恤流亡官吏有善狀才能顯著者以聞

元符二年詔御史臺考察守令課績

按宋史哲宗本紀元符二年二月乙未詔吏部守令

課績從御史臺考察黜其不實者

徵崇寧元年十一月己酉立卿監郎官三歲黜陟法

按宋史徽宗本紀云云

崇寧二年十二月丙寅詔六曹長貳歲考郎官治狀

分三等以聞

戶刑三部郎官課崇寧間言者乞倣周制歲終委省

按宋史徽宗本紀云云

按選舉志初元祐嘗立吏

按宋史徽宗本紀不載

按職官志宣和七年臣僚

寺監六曹之長各考其屬稽其官成而三年遂核其

勤惰行賞罰焉

按玉海崇寧二年九月壬寅尚書省立考課三十條

崇寧四年春正月壬辰詔察諸路監司貪虐者論其

罪

按宋史徽宗本紀云云

大觀元年閏十月詔守令以戶口爲殿最

按宋史徽宗本紀云云

按選舉志大觀元年詔國家休養生民垂百五十年生齒日繁而戶部民籍會

不加益州縣於進丁入老收落失實以故課役不均

皆守令弛職可申嚴考課法然其考法因時所尚以

示誘抑若勸學墾田植桑棗振貸彝枯興發坑治奉

詔無違誘進道徒賦稅趣辦能按贓吏皆因事而增

品目舊法固不易也但奉行不皆良吏以請謁移實

者亦多

重和元年九月詔察縣令治行諸路監司能改正州

縣事者較爲殿最

按宋史徽宗本紀云云

宣和六年詔內外官以三年爲任又令審察縣令有

治績者錄用

按宋史徽宗本紀宣和六年冬十月癸酉詔內外官

並以三年爲任治績著聞者再任末爲式十一月壬

辰詔監司擇縣令有治績者保奏召赴都堂審察錄

用無過三人

宣和七年分別京官優劣以詔黜陟

按宋史徽宗本紀不載

按職官志宣和七年臣僚

言近年有京官最分三等五事爲上二事爲中餘爲下若能否尤著則別爲優劣以詔黜陟

高宗建炎三年冬十月朔詔按察官歲上所發擿贓

吏姓名以爲殿最

按宋史高宗本紀云云

紹興二年詔舉行考課法

按宋史高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紹興二年初詔監司守臣舉行考課

按文獻通考紹興二年臣僚言守令有四善四最考

課之法雖具載條格欲明詔監司守臣遵行詔令吏

部申明行下

紹興三年命以戶口增損爲守令考課

按宋史高宗本紀紹興三年冬十月丁酉殘破州縣

視戶口增損立守令考課法

按選舉志時郡縣數

項羣兵燬請以戶口增否別立守令考課分上中下三

等每等分三甲置籍守倅考縣令監司考知州考功

會其已成較其優劣而賞罰之

按文獻通考三年禮部員外郎舒清國言諸道郡縣

項羣兵燬請以戶口增否別立守令考課分上中下三等從其議

紹興四年秋七月丁巳命左右司歲考郎官功過治

狀以爲賞罰

按宋史高宗本紀云云

紹興五年詔州縣官以戶口考殿最又定考察監司

及縣令之例

按宋史高宗本紀五年秋七月甲午詔殘破州縣親

民官計到罷之日戶口考殿最

按選舉志五年立

縣令四課曰糾正稅籍團結民兵勸課農桑勸勉孝悌三歲就緒者加旌賞無善狀者汰之臣僚上言守令之治其略有七一曰宣詔令二曰厚風俗三曰勸農桑四曰平獄訟五曰理財賦六曰興學校七曰實戶口得人則七者皆舉今之監司實古刺史比年守令姦貪監司未嘗按發玩弛之弊日甚而戶部侍郎張致遠亦言之乃下詔戒飭監司考察守令而舉按頃之有請令江淮官久任而課其功過者帝曰朕昔爲元帥時見州縣官以三年爲任猶且一年立威信二年守規矩三年則務收人心以爲去計今止以二年爲任雖有葺治之心蓋亦無暇矣可如所奏是歲以十五事考校監司取四善四最考校縣令違限不實者有罪又詔監司一歲再具所部知縣有無善政顯著繆懦不職上之省

紹興六年春正月辛卯詔監司帥臣慢令失職者令按宋史高宗本紀云云

按宋史高宗本紀云云  
紹興八年三月己酉命考覈川陝宣撫司便宜所授官冒濫尤甚者悉與裁減

按宋史高宗本紀云云

紹興十三年秋七月乙卯詔優獎永興鳳翔秦隴等州縣官到任半年減磨勘

按宋史高宗本紀云云  
紹興十三年詔以所增戶口爲守令殿最

按宋史高宗本紀云云  
紹興十三年九月己巳詔淮東京西監司歲終上州縣所增戶口爲守令殿最按選舉志十三年詔淮東京西路州縣逐考批書若增添戶口

縣令四課曰糾正稅籍團結民兵勸課農桑勸勉孝

悌三歲就緒者加旌賞無善狀者汰之臣僚上言守

令之治其略有七一曰宣詔令二曰厚風俗三曰勸

農桑四曰平獄訟五曰理財賦六曰興學校七曰實

戶口得人則七者皆舉今之監司實古刺史比年守

令姦貪監司未嘗按發玩弛之弊日甚而戶部侍郎

張致遠亦言之乃下詔戒飭監司考察守令而舉按

頃之有請令江淮官久任而課其功過者帝曰朕

昔爲元帥時見州縣官以三年爲任猶且一年立威

信二年守規矩三年則務收人心以爲去計今止以

二年爲任雖有葺治之心蓋亦無暇矣可如所奏是

歲以十五事考校監司取四善四最考校縣令違限

不實者有罪又詔監司一歲再具所部知縣有無善

政顯著繆懦不職上之省

紹興六年春正月辛卯詔監司帥臣慢令失職者令

按宋史高宗本紀云云

紹興八年三月己酉命考覈川陝宣撫司便宜所授

官冒濫尤甚者悉與裁減

按宋史高宗本紀云云

紹興十三年秋七月乙卯詔優獎永興鳳翔秦隴等

州縣官到任半年減磨勘

按宋史高宗本紀云云

紹興十三年詔以所增戶口爲守令殿最

按宋史高宗本紀云云  
紹興十三年九月己巳詔淮東京西監

司歲終上州縣所增戶口爲守令殿最按選舉志十三年詔淮東京西路州縣逐考批書若增添戶口

勸課農桑增修水利歲終委監司覆實比較守臣之條有九通判之條十有四令佐而下有差

紹興十四年令親民官並以六考關陞

按宋史高宗本紀不載按文獻通考紹興十四年

司封郎中李潤言今知縣再任六考乃陞通判而丞

與諸司屬官初無更責反以四考關陞故人皆有所

擇而不願就又因民事得罪之人雖微罪亦終身廢

棄故人皆有所懼而不敢就請自今應理親民者並

通及六考關陞而應緣民事之人自徒以上乃得取

旨

紹興十五年秋七月命監司審察縣令治狀顯著及

老懦不職者上其名以爲黜陟

按宋史高宗本紀云云

紹興二十五年命監司按郡守臺諫劾監司之失察

按宋史高宗本紀不載按選舉志二十五年以州

縣貪吏爲虐監司郡守不詞察遂命監司按郡守之

縱容臺諫劾監司之失察而每歲校其所按之多寡

以爲殿最之課

紹興二十六年夏四月命湖北路以增戶墾田爲守

令殿最

按宋史高宗本紀云云

紹興二十七年詔三省監司皆令終秩不得遽遷

按宋史高宗本紀不載按選舉志二十七年校書

郎陳俊卿言古人各守一官終身使易地而居未必

盡其能也今監司帥守小州換大州東路易西路朝

廷百執事亦往往計日待遷視所居之官有如傳舍

望令有政術優異者或增秩賜金或待終秩而後遷

使久於其職察其勤惰而升黜之庶幾人安其分而

萬事舉矣詔三省行之

州

紹興三十二年孝宗卽位詔帥臣監司考察部內知

司封郎中李潤言今知縣再任六考乃陞通判而丞

與諸司屬官初無更責反以四考關陞故人皆有所

擇而不願就又因民事得罪之人雖微罪亦終身廢

棄故人皆有所懼而不敢就請自今應理親民者並

通及六考關陞而應緣民事之人自徒以上乃得取

旨

紹興十五年秋七月命監司審察縣令治狀顯著及

老懦不職者上其名以爲黜陟

按宋史高宗本紀云云

紹興二十五年命監司按郡守臺諫劾監司之失察

按宋史高宗本紀不載按選舉志二十五年以州

縣貪吏爲虐監司郡守不詞察遂命監司按郡守之

縱容臺諫劾監司之失察而每歲校其所按之多寡

以爲殿最之課

紹興二十六年夏四月命湖北路以增戶墾田爲守

令殿最

按宋史高宗本紀云云

紹興二十七年詔三省監司皆令終秩不得遽遷

按宋史高宗本紀不載按選舉志二十七年校書

郎陳俊卿言古人各守一官終身使易地而居未必

盡其能也今監司帥守小州換大州東路易西路朝

廷百執事亦往往計日待遷視所居之官有如傳舍

望令有政術優異者或增秩賜金或待終秩而後遷

使久於其職察其勤惰而升黜之庶幾人安其分而

萬事舉矣詔三省行之

乾道二年詔監司察守令減否又命經筵官參照累

朝考課之法行之

按宋史孝宗本紀乾道二年六月甲戌詔諸路監司

帥臣各察守令減否以聞

按選舉志乾道二年廷

臣上言國朝盛時有京朝官考課有幕職州縣官考

課其後爲審官院爲考課院皆中書或兩制臣僚校

其能否以施賞罰望遵故事應監司郡守朝辭日別

給御前曆子如薦賢才爲善人若爲治錢穀若爲理

獄訟與某利除某害合爲條目使之頽勉從事每考

令當職官吏從實批書代還使藉手陞見然後詔執

事精加考覈其風績有聞者優與增秩所蒞無狀者

矣帝乃命經筵官參照累朝考課之法講而行之

乾道三年令諸道監司帥臣歲終各以守令能否聞

於朝

按宋史孝宗本紀不載

按文獻通考乾道三年廣

西提刑張維考察本部守令以政平訟理爲減以政

不平訟不理爲否而減否之中復有優劣凡減之品

有三減之最減之次減之下否之品有二否之最否

之次天子嘉其法頒之諸道視以爲式令監司帥臣

歲終各以其能否之實聞於朝其有貪墨庸懦庇而不

發致臺諫論列者各有罰其冬禮部郎官胡元質

論其法猶未盡上問其故元質曰治效赫然職事廢

弛減否定矣其有治狀隱而未著無功過可書一切

名之以否則何武之平平陽城之下下在今日皆可

云否也願令監司帥臣置之減否之外無強名之上

曰善

乾道八年詔定減否爲三等

按文獻通考乾道八年詔

減否爲三等治效顯著爲減食刻庸繆爲否無功無

過爲平令詳加考察明著事實如不公令御史臺彈

奏

乾道九年勅安撫轉運司督諸州守臣月奏行事

六事勅安撫轉運司督諸州守臣月具所行事奏仍

審擇減否以議黜陟

淳熙二年沿邊七路設安撫使都總管二載考其優

劣

按宋史孝宗本紀二年九月乙卯朔湯邦彥請分揚

廬州荆南襄陽府金州興元府興州爲七路每路文

臣一人充安撫使以治民武臣一人充都總管以治

兵三載視其成以議賞罰從之

按選舉志淳熙二年因臣僚言沿邊七路每路以文臣一人充安撫使

以治民武臣一人充都總管以治兵分舉其職各奏

其功任必加久歲考優劣一年視其規畫二年視其

成效三年視其大成重議誅賞減否分爲三等治效

謂減否之法多由請託繆者營救其入否平者僥倖

其爲減况觀其初而未安於政者先在所否待久而

後見其過者預以爲減減否一定則減者雖有疵而

終不指否者雖有美而終不錄願詔各舉所知而罷

其令

淳熙七年秋七月詔二廣帥臣監司察所部守臣減

否以聞

按宋史孝宗本紀云云

淳熙七年秋七月詔二廣帥臣監司察所部守臣減

否以聞

按宋史光宗本紀不載

按文獻通考光宗初言者

謂減否之法多由請託繆者營救其入否平者僥倖

其爲減况觀其初而未安於政者先在所否待久而

後見其過者預以爲減減否一定則減者雖有疵而

終不指否者雖有美而終不錄願詔各舉所知而罷

其令

淳熙元年二月詔帥臣監司歲終考察郡守減

否以聞

按宋史寧宗本紀云云

淳熙五年春正月己未詔侍從臺諫兩省官集議考